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0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0007665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之「鈹痢保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09366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（如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4000766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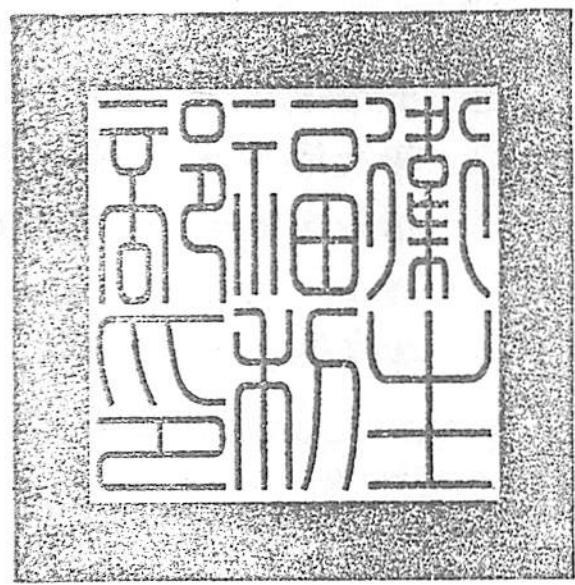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076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九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九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9366號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9943號
 「絲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0664號
 「本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22416號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22950號
 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3498號
 「溫士頓」
 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43525號

- 品名「鈹痢保膠囊」
- 品名「溫必西林膠囊250公
- 品名「滅克糖錠(格力
- 品名「嗽得糖漿」
- 品名「諾司咳錠」
- 品名「快適膠囊50公絲
- 品名「良膳錠「溫士頓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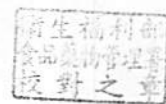
裝
訂
線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7959號 品名「"藥工坊" 養髮凝膠2
%」

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1029號 品名「蜜咳樂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
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
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
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
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